2023年度钢城区区级财政重点绩效

评价情况的报告

钢城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根据《钢城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钢财绩函〔2023〕6号）、《钢城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文件工作要求，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2022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1. 评价基本情况

此次财政重点项目评价工作由区财政局组织绩效科会同资金科室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共同开展，于2023年6月制定了《钢城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中选取2022年预算财政政策项目支出11个。涉及预算金额1399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8205.5万元，政府性基金5792万元，明细详见（附件1-钢城区2023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明细表）。通过制定方案、筛选项目、组织实施、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等环节，截止到2023年10月15日，10个主管部门单位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开展。经评价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钢城2022年财政重点项目评分统计表）。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绩效评价项目组的各项工作，完成了11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在整改和结果应用阶段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在10月15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和整改报告报区财政局。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评价结果看，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能够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一些重大民生项目得到保障和落实，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逐步科学规范，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效果得到体现。但在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存在预算前期工作计划不明确，中期组织实施不规范，后期维护不力，资金使用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绩效不够理想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立项程序不规范。
2. 项目缺少立项依据文件，不符合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能，立项依据不明确。
3.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不规范。
4. 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指标不明确。

（1）项目目标依据不充分，不符合客观实际，目标与项目实施不相符。

（2）项目绩效指标不清晰、未细化、不可衡量，目标不够明细化。

（三）资金投入不科学，资金分配不合理。

（1）项目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无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适应，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

（2）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不充分，与补助单位地方实际不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不科学不合理。

1. 资金管理不健全，资金到位率低，预算执行率偏低。

（1）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不高。

（2）项目预算资金未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1. 组织管理欠缺，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未落实。
2.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组织实施不符合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情况未落实。

1. 项目产出效果未达成预计绩效目标

项目完工是产生绩效的基础。但通过评价发现，存在部分项目未按计划进行、产出质量不高及项目实施期限内不能完成预定绩效目标的情况，部分项目对于产出与效益未完成年初计划值、项目未完工等情况未体现原因、以及未提出明确改进措施。

1.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满意度调查样本代表性不足、调查方式和结果权威性不足、满意度统计口径有偏差等问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存在个别项目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统计工作的情况。

1. **整改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管理。项目申请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避免出现重复项目的情况，保证项目立项的准确性；项目设立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相关审批文件、材料要合规完整，对新增的重大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包括立项的必要性和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建立事前绩效评估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投资的盲目性和项目实施中的不确定性。明确现实需求，为科学编制预算和减少预算调整做好基础工作。

（二）重视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从项目本身出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申报项目资金，再根据预算批复额，细化资金测算明细，并对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进行修正，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立合理的绩效目标。将目标细化分解成清晰可衡量的指标。若执行过程中存在项目调整的及时进行指标调整，使绩效与实际结合起来，全面有效地设置绩效目标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使绩效目标编制更客观、科学。

（三）加强资金投入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按照相关科学论证及标准结合项目实际编制预算，保证预算额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性，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与相关文件及实际情况相适应，确保投资额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合理分配项目资金，保证测算资金与实际使用数量相吻合，有效的减少预算资金与实际执行资金的偏差。

（四）加强资金管理。重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提高落实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强化资金保障，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提高预算执行率，按照预算计划，确保各项支出活动符合预算要求。在执行过程中，记录核对实际支出情况并与预算进行对比，及时发现纠正偏差，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财务管理制度，合法使用项目资金。资金的使用需具备完成的审批流程手续，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严禁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五）健全项目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及业务长效管理制度，保证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合法、完整；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将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并及时统计归档项目相关资料如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料等。

（六）增强制度执行监督力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实现，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整合分析，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落实。保障项目产出效果同时强化项目时效和质量，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保障项目的达成效果。

（七）提高政策知晓率，根据政策服务的范围，制定问卷调查内容。有针对性选择问卷调查渠道和调查人群，调动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参与度与积极性。客观、真实地反映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有力于提升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公平性和公信力。

**五、重点项目评价成效**

（一）创新绩效评价工作思路和方法。坚持以预算管理全过程作为评价视角和思路，梳理管理业务流程，归集分析数据资料。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全面反映了被评价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的成效和问题，对改进部门预算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区级预算绩效项目管理操作规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事前评估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工作配套办法，形成“1+N”制度体系，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三）改革绩效评价工作方式。采取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合作的方式，由绩效科与第三方机构协作开展绩效评价，有效弥补了合作机构在政策分析、体制机制梳理等方面的不足，而第三方机构具备独立、客观、专业等优势，使得评价项目管理和资金支出全过程的绩效情况更为全面、真实、客观，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的公信力。  
 （四）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深入开展重点评价为重心，以预算管理全过程为视角，通过总结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目标评审工作成果，探索绩效评价工作路径和评价关键环节、重点内容，建立了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贯穿政策制定、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环节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为我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奠定了基础。  
 （五）以公开化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将绩效信息公开作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切入点，通过加大绩效信息的公开力度，强化各部门“花钱问效”的责任意识，督促各部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通过公开绩效目标，促进部门重视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制，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所提升，为后续开展预算项目执行和评价提供了标尺；通过公开评价结果，不断推进政府施政与社会评价的良性互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不断增强。

**六、下一步工作思想**

（一）加强评价结果反馈整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有关主管部门。对涉及项目管理与实施的问题，指导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对涉及政策完善及预算调整的问题，牵头主管部门应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完善修订。全面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二）加大信息公开报告力度。严格执行预算绩效公开报告制度，强化落实预算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对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及发现问题，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纪委报告和通报。

（三）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质。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及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和项目支出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强化结果考核，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区级机关部门综合绩效目标考核，硬化绩效管理约束。

钢城区财政局

二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钢城区2023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归口科室**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预算批复金额** |
| A-01 | 经建科 | [213001]钢城区城市管理局 | 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费（城区、莱钢大道及公厕） | 3201.18 |
| A-02 | 经建科 | [213001]钢城区城市管理局 | 莱钢道路、公厕运行费用 | 1350.93 |
| A-03 | 经建科 | [207001]钢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公交车辆运行补贴费用 | 500 |
| A-04 | 经建科 | [208001]钢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农村公厕建设 | 1125.4 |
| A-05 | 农业科 | [403001]钢城区城乡水务局 | 小水库除险加固 | 1614.67 |
| A-06 | 行政政法 | [106001]钢城区财政局 | 全区国有资产清查及相关培训费 | 40 |
| A-07 | 社保科 | [504001]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生活补助及留守儿童保障经费 | 225 |
| A-08 | 社保科 | [502001]济南市钢城区卫健局 | 银龄安康 | 114 |
| A-09 | 社保科 | [503002]保险事业处（钢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养老金缺口 | 5792 |
| A-10 | 教科文科 | [101001]区文旅局 | 老电影员放映补贴 | 14.35 |
| A-11 | 综合科 | [402001]钢城区自然资源局 | 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 20 |
| 合计 |  |  |  | **13997.53** |

**附件2:**

**钢城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综合评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财政综合评分** | **财政综合评价等级** |
| A-01 | [213001]钢城区城市管理局 | 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费（城区、莱钢大道及公厕） | 91.36 | 优 |
| A-02 | [213001]钢城区城市管理局 | 莱钢道路、公厕运行费用 | 94.5 | 优 |
| A-03 | [207001]钢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公交车辆运行补贴费用 | 93.5 | 优 |
| A-04 | [208001]钢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农村公厕建设 | 82 | 良 |
| A-05 | [403001]钢城区城乡水务局 | 小水库除险加固 | 88.5 | 良 |
| A-06 | [106001]钢城区财政局 | 全区国有资产清查及相关培训费 | 91 | 优 |
| A-07 | [504001]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生活补助及留守儿童保障经费 | 91.5 | 优 |
| A-08 | [502001]济南市钢城区卫健局 | 银龄安康 | 96 | 优 |
| A-09 | [503002]保险事业处（钢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养老金缺口 | 96 | 优 |
| A-10 | [101001]区文旅局 | 老电影员放映补贴 | 93 | 优 |
| A-11 | [402001]钢城区自然资源局 | 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 97.5 | 优 |